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决定  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  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4〕0378号 | 西安曲江新区鸿源烟酒便利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 | 西安曲江新区鸿源烟酒便利店（李大环） | 92610133MA7D4X5X56 |  |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11月06日、12月04日，销售给西安市雁塔区祥泓烟酒店的商品“剑南春”白酒8瓶，规格为52%vol/500ml ；“西凤六年陈酿”白酒13瓶，规格为45%vol/500ml；“五粮液”白酒1瓶，规格为52%vol/500ml；“青花汾酒30”白酒1瓶，规格为53%vol/500ml ；“青花汾酒20”白酒10瓶，规格为52%vol/500ml ；“玻璃汾酒”白酒12瓶，规格为53%vol/475ml ；“洋河天之蓝”白酒3瓶，规格为52%vol/480ml ；“洋河海之蓝”白酒1瓶规格为52%vol/500ml，以上合计八个品种49瓶。上述商品分别被商标权利人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厂有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辨认（鉴别）为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当事人对上述辨认（鉴别）结果无异议。结合销售票据记载和当事人陈述，综合认定违法经营额为11730（壹万壹仟柒佰叁拾）元整。在调查中办案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当事人陈述未按照要求履行进货查验。  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之规定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和未履行进货查验的行为。 | 依据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决定处罚如下：1、警告；2、没收侵权商品白酒合计49瓶；3、罚款人民币20000（贰万）元整。 | 2024年07月1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西市监处罚〔2024〕03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队）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024年07月18日 |